

宁波海天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0 年度述职报告

作为宁波海天精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和要求，在 2020 年度的工作中，谨慎、认真、勤勉、尽责地履行独董职责，全面关注公司利益，主动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积极推动公司健康发展，确保充足的时间出席 2020 年召开的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等，充分发挥自身的专业优势和独立作用，对公司董事会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客观的意见，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广大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现将 2020 年度（或称“报告期”）的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 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徐建昌，男，1965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现任浙江纺织服装职业技术学院教师、浙江金网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公司独立董事。1988 年 8 月至 1998 年 7 月，任宁波高等专科学校教师。1998 年 8 月至 2000 年 2 月，任宁波高等专科学校教师、浙江金网信息产业有限公司董事长。2000 年 2 月至 2009 年 5 月，任宁波市信息中心总经济师、浙江金网信息产业有限公司董事长。2009 年 5 月至今，任浙江纺织服装职业技术学院教师、浙江金网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2015 年 4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二）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说明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能够确保客观、独立的专业判断，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 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会议及表决情况：

2020 年，公司共召开了 5 次董事会会议、2 次股东大会会议和相关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本人积极参加每次会议，依法认真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充分发挥自身的专业能力，审慎审议各项议案，独立、负责地发表审议意见。

会议出席的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出席方式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	投票表决情况	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现场出席	通讯方式	委托出席	缺席			
徐建昌	5	1	4	0	0	否	对参加的董事会所审议的议案均投同意票	2

（二）现场考察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多次到公司进行实地考察，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关注宏观环境、产业政策对公司业务的影响。本人通过现场会议、电话或邮件与公司内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高度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了解动态情况，针对实际运行中遇到的问题提出了很多有建设性的意见。

（三）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

本人与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保持了定期的沟通，能够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动态，并获取了大量支持作出独立判断的资料。同时，在召开董事会及相关会议前，公司精心准备会议材料，并及时准确传递，为独立董事工作提供了便利条件，积极有效地配合了本人的工作。

三、 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交易的定价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参照市场价格进行定价，交易价格合理、公允；上述交易未导致公司主要业务对关联方形形成重大依赖，未对公司独立性构成不利影响；在议案表决时，关联董事作了回避表决，交易及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二）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1、对外担保情况

公司能够认真执行相关规定，报告期内，为解决信誉良好且需融资支持的客

户的付款问题，进一步促进公司业务的开展，公司继续与银行合作开展买方信贷业务，即在公司提供担保的前提下，合作银行向客户发放专项贷款以用于设备款项的支付，如客户无法偿还贷款，合作银行有权要求公司履行连带担保责任。为加强对买方信贷业务的风险控制，公司明确了被担保人的条件，并在内部严格评审、谨慎选择。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就买方信贷业务提供对外担保的金额为3,309.97万元，未超过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担保总额度。公司为满足被担保人条件的客户办理买方信贷业务提供担保，是出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不存在为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行为。该担保事项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其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公司开展此项业务的总体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

2、资金占用情况

公司能够认真执行相关规定，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与公司的资金往来，均为经营性资金往来，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

（三）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四）高级管理人员提名及薪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完成了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工作。在充分了解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工作履历、专业背景等综合情况后，本人进行了认真审核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及表决程序均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存在被相关监管机构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符合公司所处行业的薪酬水平及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薪酬的发放程序能严格按照有关考核激励的规定执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五）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布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

（六）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聘

任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与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本人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工作勤勉尽责，信誉良好，在历年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能够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审计准则，按计划完成了对公司的各项审计业务。同意续聘其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

(七) 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本人从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出发，向公司提出了应根据生产经营发展情况，积极回报投资者的相关建议。2020年4月，公司实施了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合计分配现金股利23,490,000.00元人民币。本人认为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及财务状况，未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

(八) 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股东的各项承诺均得以严格遵守，未出现公司、实际控制人违反同业竞争等相关承诺事项的情况。

(九) 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信息披露遵守了“公开、公平、公正”的三公原则，公司相关信息披露人员能够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做好信息披露工作，信息披露内容做到了及时、公平、准确和完整。

(十) 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等规定，报告期内，公司结合实际经营需要，继续深化和完善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加强内部控制体系的实施、执行和监督力度。公司内部控制符合我国有关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不存在重大缺陷。

(十一) 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并至少其中一位委员为独立董事。2020年，公司专门委员会按照各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就公司经营策略、年度审计报告、人员薪酬考核等事项进行审议，并积极向公司提出了各项有益的建议和意见。

四、 总体评价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2020 年，本人本着诚信勤勉的精神，以对所有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负责的态度，按照各项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在任期内，本人将继续充分发挥自身专业优势，进一步加强与公司董事、监事及管理层的沟通，切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有效地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推进公司的健康持续发展。

独立董事：徐建昌

2021 年 3 月 22 日

（本页无正文，为《宁波海天精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20 年度述职报告》
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徐建昌

2021 年 3 月 22 日